

16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  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

1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喀什市公安局户政窗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端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航信德利信息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99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1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拍摄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和颜悦色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利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18.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 或证明材料

## 18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喀什市公安局

本公司新疆利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48 万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利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6 日